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灯塔工厂”创建 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晋政办函〔2023〕30 号）有关要求，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特制定《“灯塔工厂”创建工作推进机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4 月 19 日



“灯塔工厂”创建工作推进机制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灯塔工厂”创建工作的安排部署，推动“灯塔工厂”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特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目标，以“高端化”为方向，以“智能化”为重点，以“绿色化”为途径，建立部门配合、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抓好工作贯彻落实，启动“灯塔工厂”创建工作。

二、工作机制

围绕“灯塔工厂”创建工作，梳理确定三项任务，明确责任划分，制定落实措施，强化结果导向，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四个清单。

任务一:组织召开“第一届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就“灯塔工厂”创建的路径、需要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事宜进行培训

主要任务:组织召开“第一届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就“灯塔工厂”创建的路径、需要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培训。

责任划分:省工信厅牵头组织召开第一届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各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企业参会，并配合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落实措施:2023 年一季度，省工信厅组织召开第一届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大会邀请麦肯锡全球资深专家对我省灯塔工厂创建进行权威、系统、专业的培训。各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以智能制造推进大会为契机，组织辖区内智能化程度较高、智能化改造意愿较强的工业企业参会，并在会后对企业智能化培训等需求持续跟进。

推进结果:培训企业掌握灯塔工厂创建路径、构成要素。

任务二:建立省级“灯塔工厂”储备库

主要任务:推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标杆项目获评企业进一步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活动，为灯塔工厂创建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划分:省工信厅梳理我省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企业名单，牵头梳理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获评企业名单，建立我省“灯塔工厂”储备库；各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

落实措施:全面梳理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全面梳理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获评企业，重点梳理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中入选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企业名单，鼓励获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活动，进一步对标先进，提升智能化水平。

推进结果:在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获评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标杆项目获评企业中选出省级“灯塔工厂”储备企业，建立储备库。

任务三:研究支持“灯塔工厂”创建措施

主要任务: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研究支持措施,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

责任划分:省工信厅负责编制《省级“灯塔工厂”储备库名单》和《山西省 2023 年智能制造重点支持项目清单》,负责研究支持措施;各市工信局和山西综改区管委会负责遴选并调度辖区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智能化建设项目。

落实措施:依托省级“灯塔工厂”储备库,围绕产业链和专业镇两大抓手,重点培育发掘纳入储备库的我省首批十大产业链和十大重点专业镇智能化水平较高的龙头企业,扩展至各市(示范区)产业链和专业镇重点企业,遴选一批“十四五”期间的重点智能化建设项目,跟踪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推进结果:形成《山西省“灯塔工厂”储备库名单》、《山西省 2023 年智能制造重点支持项目清单》,发挥省级技改资金专项引领撬动作用,力争推动重点项目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稳产一批,实现重点行业领域优秀智能工厂向“灯塔工厂”迈进。

三、工作调度

1.加强工作调度

省市工信部门联动,开展常态化调度,督促“灯塔工厂”创建行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据实对“灯塔工厂”创建培训、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名单梳理、“灯塔工厂”储备库建立、智能化重点项目清单建立等工作进行调度排队,推动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2.进行评估推广

形成工作台账，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推进机制落实相关工作。做好工作落实情况评估，形成工作总结，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做法，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巩固扩大成果。力求“抓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3.按月报送进度

根据“灯塔工厂”创建行动调度排队方案（附件2）认真填报三项任务清单中的月度工作调度表，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情况。报送数据可使用调度数或快报数，不要求专门等待统计部门的核准数。

四、保障措施

1.强化落实意识

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抓落实就是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识，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推进“灯塔工厂”创建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各级工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抓落实能力水平。

2.建立工作专班

建立专班统筹推进、各地市工信部门密切配合、责任人全力落实的抓落实工作体系。工作专班成员要切实担负起“灯塔工厂”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多方位多角度推动工作落实。

3.强化政策扶持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智能制造产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用好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新动能资金）、数字经济资金，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和诊断评估，积极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认定工作，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活动。各地市工信部门要研究支持“灯塔工厂”创建措施，发挥政策引领作用。

“灯塔工厂”创建行动调度排队方案

任务一:组织召开“第一届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就“灯塔工厂”创建的路径、需要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事宜进行培训；

各地市工信局要按月分批次对辖区企业就“灯塔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创建等进行培训，并及时报送调度表，省工信厅将对各地市培训情况进行调度排队，此项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9 月。3 月份调度排队根据各市组织参加“第一届山西省智能制造推进大会”情况进行。

表 1 XX 市“灯塔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创建培训调度表

单位：XX 市工信局（盖章）

序号	地市	培训企业名称	培训专家姓名	培训类型	培训内容 (不超过 15 字)

注：培训类型分为“灯塔工厂”创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创建，其中“灯塔工厂”创建为每月必须培训的项目。

任务二:建立省级“灯塔工厂”储备库

各地市工信局要结合前期培训情况及辖区企业智能化建设水

平，形成并报送本市市级“灯塔工厂”储备企业名单，省工信厅将对各地市市级储备企业数量及“灯塔工厂”符合性等情况进行调度排队，并择优纳入省级储备库。此项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表 2 XX 市“灯塔工厂”储备库创建调度表

单位：XX 市工信局（盖章）

序号	地市	储备企业名称	企业行业类型	智能制造模式、 新技术创新应用	企业智能化程度

注：1.行业类型：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工业、原材料工业、化学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消费品工业。

2.智能制造模式及新技术创新应用：智能制造模式主要包括流程型、离散型、网络协同型、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 5 种；新技术创新应用主要包括物联网创新应用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3.智能化程度：运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分为 1-5 级。

任务三:研究支持“灯塔工厂”创建措施

各地市工信局要结合省级“灯塔工厂”储备企业名单，以“灯塔工厂”储备库重点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技改资金项目特别是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助力“灯塔工厂”储备企业进一步智能化改造。省工信厅将对各地市申报的项目数量及对“灯塔工厂”创建的必要性等情况进行调度排队。此项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表 3 XX 市“灯塔工厂”支持情况调度表

单位：XX 市工信局（盖章）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申报项目名称	是否支持 (拟支持)	支持额度 (拟支持 额度)

注：1.行业类型：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工业、原材料工业、化学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消费品工业。

2.申报项目名称：可参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质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2〕65号）。